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1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92,148,505股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292,148,50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43元（经除权除息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799,999,937.15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费用人民币132,000,000.00元，验资费用人民币300,000.00元，登记费费用人民币569,902.62元，但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7,130,034.5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31-0000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	------	------------	--------------

1	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	146,257.44	144,746.73
2	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51,713.27	51,713.27
3	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	33,540.00	33,540.00
4	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281,510.71	280,000.00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其中，在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实施地点上，拟将郑州项目调整为漯河项目，将沈阳项目调整为泉州项目；在实施方式上，拟将部分项目中的租赁土地计划变更为自购土地；在资金使用计划上，为了更好地规划募集资金使用，则根据各项目的具体进展，拟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

（一）变更前项目计划：

序号	中转仓配一体化建设项目名称	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1	武汉项目	自购土地	26,500
2	长春项目	自购土地	6,750
3	西安项目	自购土地	9,100
4	义乌项目	自购土地	24,986.73
5	上海项目	租赁土地	48,600
6	盘锦项目	租赁土地	4,220
7	温州项目	租赁土地	10,160
8	郑州项目	租赁土地	3,600
9	沈阳项目	租赁土地	3,100
10	揭阳项目	租赁土地	3,640
11	长沙项目	租赁土地	4,090
总计	--	--	144,746.73

变更后项目计划：

序号	中转仓配一体化 建设项目名称	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1	武汉项目	自购土地	4,110
2	长春项目	自购土地	4,000
3	西安项目	自购土地	13,830
4	义乌项目	自购土地	10,889
5	上海项目	自购土地	50,000
6	盘锦项目	自购土地	2,611.4
7	温州项目	自购土地	18,753
8	漯河项目	自购土地	9,400
9	泉州项目	租赁+自购土地	10,153.33
10	揭阳项目	自购土地	1,000
11	长沙项目	自购土地	20,000
总计	--	--	144,746.73

三、本次调整的具体原因说明

（一）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1、将郑州项目调整为漯河项目

漯河地处河南中部，交通运输网络发达，整体辐射范围广阔；漯河市政府大力支持快递物流行业发展，已与申通快递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建设漯河转运中心，有利于降低自建转运中心成本、充分利用地方政策，从经营与战略的角度，还可以与郑州原有非直属转运中心形成更良好的协同效应。

2、将沈阳项目调整为泉州项目

目前全国快递物流行业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但是不同区域的具体发展情况仍有差别。根据最新的市场研究和业务开展情况测算，申通快递在东北区域已有盘锦和长春转运中心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满足该地区 3-5 年的业务发展需求。而泉州地区作为闽南经济发展强劲的城市区域，日常的快件量逐年大幅度地增加，该区域的原有中转场地已无法满足经营需求，为了进一步促进该

区域的中转运输效率，疏通区域内的快件供应需求，公司基于多变的市场环境和区域发展前景，根据现实情况调整快递网络规划布局，决定将沈阳项目调整为泉州项目。

（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上，公司拟将部分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中的租赁土地计划改为自购土地。一方面，租赁用地的成本年年攀升，若公司采取自购土地建设，前期投入虽然会相对较高，但是长远来看，中转运营成本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另一方面，采用自购土地建设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管理层决定将原项目中的部分租赁土地计划变更为自购土地。

（三）调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原因

根据各个项目的建设工期和实施进度，综合考虑当地的中转业务的需求，对于募集资金项目分配额度做了相应的调整。对于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兼顾项目的整体性和重要性，尽可能以最优化、最有效率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以后，公司的转运中心布局更加合理，并且能够与周边加盟体制的城市形成更好的协同运营效应。同时，公司每年可以节约大笔因场地不足临时搬迁的潜在成本，能够有效控制市场风险，从而促进公司日常业务的经营稳定。

因此，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本次调整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募投资金使用计划是基于目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完成，公司方提出针对现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方式及资金安排方面进行调整。我们经过认真审议关于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认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批准后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募投资金使用计划是基于目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完成，公司方提出针对现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方式及资金安排方面进行调整。我们经过认真审议关于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认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3、《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